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5〕66号

关于王民杰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政策规定，王民杰退休，自2015年10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5年10月8日

